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3,536,5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6,353,659.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即分配总额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也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3,536,5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9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08*****649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5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3107

咨询联系人:徐晓燕

咨询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电话:0512-58988273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5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8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73,453,35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9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4,821,3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3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8,631,9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6,632,0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6,631,9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00《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362,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4239%;反对121,090,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5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92,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51%;反对2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黄勇律师和黄夕晖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0-04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者,以现金出资不超过72,226.72万元参与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竞拍,具体投资金额及认购股份数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最终竞拍及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协议谈判签署、实缴现金注资等事项。《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拟参与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详见202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增资项目的申请材料,并按要求将保证金68,787,610.00元人民币支付至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020年5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资格审核认定结果通知书》:经审核,公司满足资格条件。

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择优结果通知书》(项目编号:G62019GD0000018):根据增资方于2020年6月15日发来的《“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择优结果通知》,确认公司为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资方,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每股认购价格为2.5042元,认购总金额为517,353,887.75元。公司认购股份数及认购总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为准。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增资扩股协议暂未签署,公司尚未完成出资,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最终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资格审核认定结果通知书》;

2、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择优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0-04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第10285922号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检测装置	ZL2019213626420	2019年08月21日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4日

上述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3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高云峰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云峰	是	18,500,000	19.21%	1.73%	2019.06.05	2020.06.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云峰	是	22,700,000	23.57%	2.13%	否	否	2020.06.17	2021.06.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归还贷款
合计		22,700,000	23.57%	2.13%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03%	50,990,000	73,690,000	76.51%	6.91%	0	0%	0	0%
大族控股	162,054,566	15.19%	132,970,000	132,970,000	82.05%	12.46%	0	0%	0	0%
合计	258,374,101	24.22%	183,960,000	206,660,000	79.98%	19.3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融资担保,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45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16%;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9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02,00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46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6%;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6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4.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56,600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50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5,0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14,430,7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5,0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5	阜新金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08*****275	阜新金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8*****570	阜新金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	01*****688	金鑫
5	01*****018	节洪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咨询联系人:陈睿

咨询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徐东先生持有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477,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徐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6月17日,徐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8%;徐东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477,500	7.5%	IPO前取得:7,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0股(通过本公司2017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其他方式取得:2,925,000股(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其他方式取得:3,802,500股(通过本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东	1,500,000	0.68%	2020/4/23 - 2020/6/17	集中竞价交易	14.20-15.46	23,190,000	14,977,500	6.8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徐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徐东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徐东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东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48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明福、钱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49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5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整合及优化资源配置,减轻公司经营负担,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建筑”)拟将其持有的陕西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门窗”)65%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罗普”)。本次出售完成后,陕西门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对方特罗普为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境内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3票赞成、0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注册资本	8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75050958P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主要股东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89.25%股权
实际控制人	吴明福

(二)交易对方其它情况

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福禄寿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禄寿门窗”),成立时间2003年11月,由于福禄寿门窗地处京沪高速铁路苏州段及苏州地铁2号线建设区域,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任何实际性经营业务,2016年福禄寿门窗与地方政府签署拆迁协议,2018年07月福禄寿门窗更名为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2018年12月起公司陆续将原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苏州铭镌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给特罗普。

2019年末特罗普总资产59,192.3万元,净资产14,307.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493.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3月31日末特罗普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990.6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陕西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6TXPMU8F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东查村创新路1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黎明
成立日期	2016-03-23
经营范围	金属门窗、幕墙的加工、设计、安装、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建材、五金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65%股权

(二)标的公司权属状态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后,由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特罗普控股标的公司。

(三)标的公司的资产及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62,917.77	6,772,836.57
负债总额	7,977,292.44	8,715,732.67
应收款项	548,840.66	700,261.32
净资产	-1,314,374.67	-1,942,896.10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46,375.85	719,794.87
营业利润	-4,787,014.50	-628,521.43
净利润	-4,807,470.32	-628,5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534.34	-523,344.46

(四)标的公司其它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陕西门窗已资不抵债,经协商,双方同意本次转让价格为0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鉴于陕西门窗经营亏损,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31.44万元,2020年1-6月仍处于亏损状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以0元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标的公司陕西门窗65%的股权。

(三)股权过户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目标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为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乙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

乙方承诺将来不从事建筑铝型材、铝幕墙、金属门窗、门窗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甲方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甲方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1)转让方董事会批准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协议书项下的陕西门窗股权;2)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实施本次股权转让。

六、涉及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其它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交易双方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

七、本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截止2020年5月末,公司与控股股东、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79万元。

八、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陕西门窗总投资额为1,3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末其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66.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0.49%,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914.64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1.29%,陕西门窗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陕西门窗系公司与当地经销商共同出资设立的联营公司,设立多年来一直未能有效地开拓当地及周边区域销售市场,经营业绩不佳,持续亏损,目前已资不抵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本次以0元价格受让公司所持陕西门窗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以更好地集中力量发展销售优势区域,实现本年度的经营工作目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陕西门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我们对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06,444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5号)的批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9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70,760,000股,其中限售股为54,650,94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涉及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256个获配账户,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06,44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9985%,将于2020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股份,各配售对象承诺其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市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06,44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总数(股)
1	德邦民航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1	0.0040%	2,811	0
2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11	0.0040%	2,811	0
3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1	0.0040%	2,811	0
4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11	0.0040%	2,811	0
5	大成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11	0.0040%	2,811	0
6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1	0.0040%	2,811	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811	0.0040%	2,811	0
8	大成富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811	0.0040%	2,811	0
9	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11	0.0040%	2,811	0
10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1	0.0040%	2,811	0
11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11	0.0040%	2,811	0
12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1	0.0040%	2,811	0
13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1	0.0040%	2,811	0
14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1	0.0040%	2,811	0
15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1	0.0040%	2,811	0
16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1	0.0040%	2,811	0
17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8